

孔子義利觀之辨明—兼論對現代企業經營之省思

吳政峰、陳美華

壹、導論

一、背景與動機

從二〇〇一年震驚世界的安隆(Enron)案、世界通訊(World Com)醜聞，一直到近日臺灣地區的博達、訊碟與皇統公司等案件，企業之財務醜聞層出不窮、屢見不鮮，這對近幾年來管理學界一再強調的「公司治理」(corporate governance)之理念而言，著實相當諷刺。然而，種種企業醜聞的爆發，連帶的，又再一次興起了「企業謀利」(profit)與「倫理」(ethics)、「領導人品德」與「企業經營」之間議題的延燒。不可否認，企業體存在之目的，在於「獲取最大利益」，不過，在謀求私利的過程中、經營者必得同時考量所應善盡之社會責任，亦或遵循道德的最低底線-法律。然而，企業在追求「非以盈利為主」的目標時，必然面臨了內在的矛盾與外在的衝突(Paine 原著、李芳齡譯，2004: 91-123; Dawson, 2004: 130-133; Broberg, 1996: 615-622)，「公義」與「私利」二者，是否終將相互對立而無法消解？對於該命題，我國的儒學各家—從原儒到新儒家，早已提出了眾多的說解及辨明，「義利之辨」，更成為儒家思想中的核心問題之一(楊國榮，1994: 17-22; 張立文，1992: 35-42; 陳問梅，1980: 59-84)。緣此，本文之探討，即從儒家發源者—孔子—出發，探究其義利觀點與思想，進而反思現代企業「營利目的」與「合宜原則」二元對立之價值取向，此外，並以孔子之義利觀點為基礎，探究「企業倫理」與「公司治理」、「企業評價」等關聯性，藉以提供現代企業經營一種新的視野與指引所在。

二、方法論

本文之探討，主要採歷史研究(historical research)及文獻分析(documents analysis)等方法，針對相關文獻(諸如《論語》正文及其各家譯注本——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《論語注疏》、南宋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及清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等)進行文本及內容分析(山根幸夫編、田人隆等譯，2000: 129-130; 楊伯峻，1989: 117; 錢穆，1979: 2-3)，以探求孔子「義利觀點」之全貌。此外，本文在後續針對孔子義利觀點對現代企業經營的探討上，則援引西方「詮釋學」(hermeneutics)方法中「視域融合」(horizont-verschmelzung)之理解模式，以過去及此下之歷史情境為基礎、以古鑑今，進而對未來產生一個視域的投射(Gadamer 著、洪漢鼎譯，1993: 392-393; Palmer, 1969: 59)，亦即「疏通知遠」、「鑑往知來」之意。

貳、孔子的義利觀點

儒家「義利之辨」，始於孔子。《中庸》記：「義者，宜也」(〈右十九章〉)。《論語·里仁篇》中首先揭示義利對應的觀點，孔子說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(〈里仁篇〉)。刑昺疏：「喻，曉也，君子則曉於仁義，小人則曉於財

利」。朱熹注：「義者，天理之所宜。利者，人情之所欲。」朱子又引程子所云：「君子之於義，猶小人之於利也。唯其深喻，是以篤好」。清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則據訓詁及考據注解：

貴賤以禮義分，故君子、小人以貴賤言，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。能禮義，故喻於義；不能禮義，故喻於利。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惟士為能」，君子喻於義也。「若民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」，小人喻於利也。惟小人喻於利，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故易以君子孚于小人為利。君子能孚於小人，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。此教必本於富，驅而之善，必使仰足事父母，俯足畜妻子。儒者知義利之辨，而舍利不言，可以求己，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，小人利而後可義，君子以利天下為義。孔子此言，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，知小人喻於利。

所謂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中君子與小人的辨明，是否僅是論述為政者及庶民因地位之不同進而所求不同，亦或涵有道德上之區分（即能不能禮義而言）以作為價值之判準，在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的說解中兩者皆有論及。

若就地位之區分，君子指為政者，而小人則為庶民。所謂的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」，係指為政者應以利天下為依歸，即是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」（〈堯曰篇〉）之指，而庶民則各司其職、各得其分。「好利」既為人欲，小人是，君子亦是。庶民喻於利猶如君子喻於義也，如此之比擬，亦如下位者「安居好利」與上位者「養民惠民」之對應。在此，孔子所謂的「義」與「利」，並非相反對立，僅是本質上別異不同的概念（陳大齊，1981：27）。然另一方面，若以道德上作為區分，「義」有「宜」之義，因此可知，孔子期勉君子在取利得利之時，應思考合不合宜、適不適當，這便是孔子「義利觀」之精髓所在。

在某一方面，孔子更強烈的以「德義」與「財利」追求之區別，作為君子與小人道德評價的對比，《論語·憲問篇》記：「君子上達，小人下達」。刑昺疏：「本為上，謂德義也。末為下，謂財利也。言君子達於德義，小人達於財利」。朱熹注：「君子循天理，故日進乎高明，小人徇人欲，故日究乎汗下」。之所以以此作為區分君子小人之別，並非輕視財利的追求，況且，孔子並不否認追求安居、財利或富貴等，而是孔子似已看透慾望追求的本質，乃是無限的擴大與永不滿足，種種的例證，說明孔子對節制慾望的看法：「季孫欲以田賦，使冉有訪諸仲尼。……私於冉有曰：『君子之行也，度於禮，施取其厚，事舉其中，斂從其薄。如是則以丘亦足矣。若不度於禮，而貪冒無厭。則雖以田賦，將又不足……』」（《左傳·哀公十三年》；《論語·顏淵篇》記魯國季康子在位時多盜賊，季康子因而患盜而問於孔子，孔子回答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」。刑昺疏云：「誠如子之不貪欲，則民亦不竊盜，非但不為假令，賞之民亦知恥而不竊也，今多盜賊，正由子之貪欲故耳」。此外，孔子也說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」（〈里仁篇〉），刑昺疏：「放，依也。言人每事依於財利而行，則是取怨之道也，故多為人所怨恨也」。由此可知，若每事都以自我為中心、以滿足慾望為依歸，考量現實利益而不顧合不合宜、適不適當，則必然招致怨恨。這般「追求私欲」的現象，在當時到處可見，諸如諸侯引發戰爭、公卿大夫或陪臣的爭權奪利、地主提高稅賦剝削農民、農民私佔土地、商人到處營利為生等等。這些種種現象，呈

現出「私慾擴大」與「禮法合宜」兩者間的失調及落差（韋政通，1996；張德勝，1989）。

另一孔子義利觀的辨明，顯於子路問「成人」的對話裡。子路問「成人」，孔子答：「若臧武仲之知，公綽之不欲，卞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為成人矣。」曰：「今之成人者何必然？見利思義，見危授命，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為成人矣」（〈憲問篇〉）。朱熹注：「成人，猶言全人」。關於「見利思義」的說解，何晏集解：「馬曰：『義然後取不苟得』」。刑昺疏：「見財利，思合義然後取之」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則引經文加以說明：「曲禮：『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』案：此皆謂忠信之人也，雖未文以禮樂，亦可次於成人」。由上可知，孔子認為如今的「全人」何必要滿足上述四人（臧武仲、公綽、卞莊子、冉求）之德，只要在見財利之時，應思考合不合宜、適不適當，合宜然後再取，如此之人格便可論及「成人」了。孔子的回答簡潔有力、更切中要領。

另一例，孔子論及君子所應用心思慮之事，他說：「君子有九思：視思明，聽思聰，色思溫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問，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」（〈季氏篇〉）。關於「見得思義」，刑昺疏曰：「言若有所得，當思義，然後取，不可苟也」。朱熹注：「思義，則得不苟」。見利見得之時，應思考合不合宜、適當與否，然後再取之，所謂「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」（〈憲問篇〉）之意。否則若僅為取一己私利而不顧是否得宜，則必招怨。

孔子雖肯定追求富貴之人欲，但卻認為應「以道得之」。孔子說道：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；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去也。君子去仁，惡乎成名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」（〈里仁篇〉）。關於此句，刑昺疏解：

富者財多，貴者位高，此二者是人之所貪欲也。若不以其道得之，雖是人之所欲，而仁者不處也；乏財曰貧，無位曰賤，此二者是人之所嫌惡也。時有否泰，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，此則不以其道而得之，雖是人之所惡，而仁者不違而去之也；惡乎猶於何也，言人欲為君子，唯行仁道，乃得君子之名；造次，急遽也。顛沛，偃仆也。言君子之人，雖身有急遽偃仆之時，而必守於是仁道而不違去也。

朱熹則注：

不以其道得之，謂不當得而得之，然於富貴則不處，於貧賤則不去，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，如此；言君子之所以為君子，以其仁也。若貪富貴而厭貧賤則自離其仁，而無君子之實矣，何所成其名乎？

由此可知，孔子對人欲所追求的安居、財利及富貴，強調應以道得之、適宜而取，貧賤亦是如此，即非道得之而不去也。若非如此，則已離「仁」、失去君子之名實。

類似的說法，亦有孔子所說的：「飯疏食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（〈述而篇〉）。何晏集解：「鄭曰：『富貴而不以義者，於我如浮雲，非己之有』」。朱熹注：「其視不義之富貴，如浮雲之無有，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」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注：「『不義而富且貴』者，謂不以其道得富貴也。『浮雲』者，說文：『浮，汎也。雲，山川氣也。』孟子謂『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而得天下，孔子不為』。故孔子自言不義之富貴視之如浮雲然，明無所動於心也」。可見對孔子而言，不義之富貴就像「浮雲」一般，應當不為所動、無動於心。

孔子也說：「富而可求也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。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」（〈述而篇〉）。刑昺疏：「言富貴不可求而得之，當脩德以得之。若富貴於道可求者，雖執鞭賤職我亦為之；如不可求，則當從吾所好者，古人之道也」。可見富貴之取與得，應思索合不合宜、該不該得，若不該得，則應從己所好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引孔子世家之語，說明孔子不求富貴進而從己所好為例，說道：「定公五年，陽虎囚季桓子，季氏亦僭於公室，陪臣執國政，是以魯自大夫以下，皆僭離正道。故孔子不仕，退而修詩書禮樂，弟子彌眾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」。由此可知，孔子不僅在思想上鼓吹「見利思義」、「富貴以道得之」，在行為上更依此踐行。

孔子也曾勉勵弟子子夏，說道：「女為君子儒，無為小人儒」（〈雍也篇〉），朱熹注解：「謝氏曰：君子小人之分，義與利之間而已。然所謂利者，豈必殖貨財之謂，以私滅公，適己自便，凡可以害天理，皆利也」。上述所謂之「利」，包含狹義與廣義之分，狹義指貨殖財利，而廣義則指以私滅公、適己自便等損害天理之事，孔子認為君子所求之利應當以義為先、以宜為準。若以私欲為先、則又損人利己者，孔子認為該等乃為小人之儒。〈雍也篇〉中也記樊遲問仁、孔子所說的：「仁者先難而後獲，可謂仁矣」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則引春秋繁露仁義法篇說道：

孔子謂冉子曰：「治民者，先富之，而後加教。」語樊遲曰：「治身者，先難後獲。」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，所先後者不同焉矣。詩云：「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」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，又曰：「坎坎伐輻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」先其事，後其食，謂治身也。

由此可知，對於孔子所追求的君子人格，應求治身與治人，治身乃是應以敬事為先而不以個人私名私利為先，治人則應以「惠民」為先。孔子以「女為君子儒，無為小人儒」告誡弟子子夏，乃期勉子夏應以明道為先、利民為先，而不以個人才名追求為依歸，否則如此乃為小人之儒。必須加以辨明的是，此處君子與小人之對比，是否涵有道德貶抑之意，亦或僅只是「為政者」與「庶民」之對比，筆者以為就字義而言，似乎兩者皆有含涉。而另一君子與小人之對比，孔子所言的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」（〈述而篇〉），似乎在道德評價上佔多數成份，刑昺疏：「坦蕩蕩，寬廣貌。長戚戚，多憂懼也。君子內省不疚，故心貌坦蕩然，寬廣也；小人好為咎過，故多憂懼」。朱熹則引程子曰：「君子循理，故常舒泰。小人役物，故多憂戚」。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則做了一個清楚的注解：「皇疏引江熙曰：『君子坦爾夷在，蕩然無私；小人馳兢於榮利，耿介於得失，故長為愁

府也』」。由此可知，孔子認為小人以私利、利己為依歸，患得患失因而多有憂懼，君子則以惠民及利天下為依歸，因而內心坦蕩。

孔子之義利觀，亦與最高之德性「仁」相互呼應。「義」與「禮」皆同為仁之某一形式，義有「宜」之意，亦即人的外在行為合理合宜之意，因此，「義」乃是一種內在的價值判準。另一方面，「禮」為「仁」的外在規範及約束，「禮」的本質為「仁」，「禮」為「仁」的具體顯露，兩者一內一外、相輔相成。而「義」，則為人外在行為的內在價值判準，猶似「道德律令」。仁為「愛人」、「推己及人」之意，因此君子仁人，內心必然充滿「愛人」之意。而「義」，則是內在道德自律面對外在環境與刺激時，所回應的合理及合宜性。仁人君子，必然反應出行為的合宜合理，即「義」，更合於禮。孔子曾說：「君子義以為質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，君子哉！」（〈衛靈公〉）。另一方面，所謂的「克己復禮為仁」，便有道德自律導引外在行為的作用，所謂的「克己」，在欲望層面上即有克制私欲之意，亦即存有內在道德自律導正外在行為於適宜（即合禮）之意。

總而言之，「義」為一種內在而普遍存有的道德自律，強調合於規範的，而「利」則是個人的、現實的，若不節制則私欲將會無限擴大的。對孔子而言，利與義並非相互排斥的概念，孔子並不否認私利與個人對富貴的追求，孔子更期待的是「義與利」的結合、「義與利」的彼此消解。「見利思義」、「見得思宜」，便是孔子義利觀點的最好註解。

參、孔子之義利觀點對現代企業的省思

一、企業領導與公司治理

企業領導人之品德、個人行為及其領導實務與「企業倫理」存在著密切的關聯性。企業經營的合宜適當，亦或社會責任的善盡，皆與企業領導人之領導力（leadership）息息相關（McCall, 2002: 133-139; Wainwright, 2002: 788-791; Minkes, Small, & Chatterjee, 1999: 327-335）。學者曾柔鶯（1999：35-58）針對國內服務業進行問卷調查，實證結果發現，服務業經理人之不同類型的領導風格，將導致不同類型企業倫理氣候（ethical climate）的形成。由此可知，企業領導、領導人品德與倫理氣候對企業經營的影響與重要性。此外，從孔子的觀點下看來，若將其君民之關係衍生至企業領導人與員工的層面上，實則企業領導人應善待員工、以養民惠民的精神對待員工部屬，亦即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」與「愛人」之意，當然，此處之「愛人」，當可擴大為企業領導人對股東成員或投資大眾等而言。不過，愛人並非無止境的施予及擴大，而是指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（〈衛靈公篇〉）之意。又且，孔子特別強調上位者德性的涵養與修為，亦即君子人格。孔子認為天下之安治，始於倫理之道，而倫理之道，又從個人的德性修為著手，所謂「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」（〈為政篇〉），德性的基礎成為國家安治之必要。孔子對當權者提出為政之方法，即是從人格的修養著手。季康子問政於孔子，孔子說道：「政者，正也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（〈顏淵篇〉）。亦即所謂的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」（〈子路篇〉）。又有一問，魯國季康子憂慮國內盜賊眾多，以此問於孔子，孔子回答：「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」（〈顏

淵篇》)。因此，若上位者修為品性、節制私慾、以德服人，則下位者必然上行下效，將其領導原理運用在現代企業的經營上，便能無形的建立起企業倫理之典範，臺積電董事長張忠謀、聯電董事長曹興誠等，便對自身及管理階層強烈的要求「正直」與「誠信」等品德（遠見雜誌編輯部，2004 / 11：248-251；遠見雜誌編輯部，2004 / 6：198+200），樹立起良善的企業經營根本。品德管理，早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的主流價值所在（遠見雜誌編輯部，2004 / 07：331-335；林宜諄，2004：189-190+192+194）。

反觀孔子義利觀點下的現代詮釋，便是強調企業領導人應以「義」為德性及作為外在行為的判準，當在面對取利、獲得富貴之時，應考量其合宜性與適當性，否則，若只顧一人之私、不擇手段，則必然遭受怨恨，諸如企業商譽的損害、投資大眾的唾棄與法律的制裁等，安隆案與博達事件，便是個活生生的案例。因此，若能將「見利思義」、「富貴以道得之」等的價值觀點、融入企業經營與領導信念中，那麼必然能夠進一步型塑企業之倫理氣候、將企業從單純的「經濟滿足」（economic satisfaction）目的（即銷售量、獲利率及市場佔有率等）帶向以人為主的「員工滿足」（employee satisfaction）及社會責任取向的「社會滿足」（social satisfaction）之新境界（葉匡時，2004；Mizuo, 1998：65-7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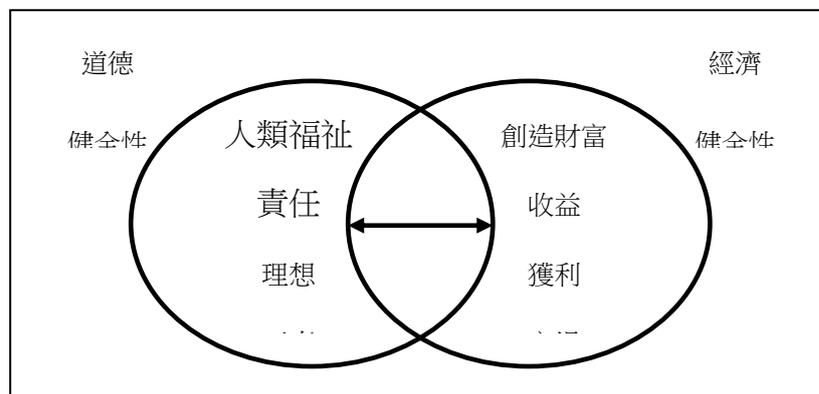
再者，若就現代企業之「公司治理」（corporate governance）而言，除了一再強調的資訊透明化及獨立董監事的監督功能外，亦有許多文獻提到「倫理」與「公司治理」兩者之間的關聯性（賴鈺城、陳賢名，2004：19-35；Dawson, 2004：130-133；Potts, & Matuszewski, 2004：177-179；Collier, & Roberts, 2001：67-71）。Diacon 及 Ennew（1996：623-634）針對英國保險業者進行問卷調查，結果發現，相較於上市保險公司（stock insurance companies）、注重倫理信念的互助保險公司（mutual insurance companies），具有較高頻率的合倫理行為，致使在公司治理上具有較低的監督及群體管理行為之成本。Francis 及 Armstrong（2003：375-385）則以澳洲相關法案及機構為例，說明以「倫理」作為一種風險管理的策略、相當具有成效。由此可知，若能在企業中融入正向且合倫理的價值信念，進而形塑起積極而正向的倫理氣候，那麼無形中便能有助於公司治理的有效進行。換言之，若將孔子所辨明的「義利觀點」納入企業經營之中，使其成為一股無形的信念與價值體系，以道德自律作為公司治理的基礎，如此一來，必然能夠減低公司治理之監督成本，亦或以其信念作為風險管理之策略，使企業能夠長期且持續有效率的經營發展。

綜上所述，企業領導人之領導風格、品德操守與公司治理之良窳，攸關於企業是否能夠持續而良性發展的重要因素，而「倫理」此一關鍵，在這其中又扮演了相當重要及嚴肅的角色。倫理與道德法則，是一股無形的價值信念與力量，發自於內在，這也與孔子所注重的德性修為相互契合，而孔子所強調的「見利思義」、「見得思宜」、「富貴以道得之」、「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」、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」、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長戚戚」以及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等觀點，亦當可作為現代企業經營價值體系之信念所在。

二、企業評價

以往評估企業經營績效之主流方法，不外乎以「財務指標」、「企業策略性指標」等作為衡量的標準（鄭漢鐔，2002：38-57）。然而晚近，許多人士對企業

之經營賦予了更廣泛的意義，除了企業自身有效的經營外，更應成為社會公民之一份子善盡社會責任。因此，現今企業評價之方法，被擴大為更廣泛的意涵，除了財務績效之外，更包括了倫理道德與社會責任等層面（Paine 原著、李芳齡譯，2004：157-188）。不僅如此，更有文獻指出，企業經營的總體績效，與是否強調倫理或社會責任之善盡等因素，兩者呈現正向的關聯性（曾柔鶯，1999：35-58；Francis & Armstrong, 2003: 375-385; Wu, 2002: 163-176; Wah, 1999: 7; Verschoor, 1998: 1509-1516）。哈佛商學院教授裴恩（Paine, L. S.）提出了「道德與財務兼顧導向的管理模式」，以代替傳統的管理思維，強調企業乃是道德的行動者、企業績效應包含道德與財務兩層面的卓越表現、對其它利害關係人善盡責任以及注重人類行為的理性與整體性等（Paine 原著、李芳齡譯，2004：335-339），進而拉近「道德健全」與「經濟健全」的距離，消解彼此的二元對立（即〈圖一〉所示）：



圖一 道德健全與經濟健全的相互補足

（修改自《企業價值創新》，Paine 原著、李芳齡譯，2004：198+306+335）

上述「道德健全」與「經濟健全」融合之觀點，不就與孔子所辨明的「義利」意涵相互吻合嗎？「義利」之本質，並非相互的衝突及對立，只在於面對利時、面對不義之利時，如何處之。若以私滅公、損天害理，則義利便產生矛盾及衝突、甚而招致各方的譴責與怨恨等。反之，倘若在見利時思義、見得時思宜、謀取富貴時以道得之、對待不義富貴如同浮雲一般，那麼義利必然和諧相處、互融一體。因此，義與利之和諧，只在於心中的那把道德之尺的運作、它是一股無形的道德信念。何況，義與利的和諧運作，若從利己主義（egoism）的角度下看來，不也能为企業帶來聲望的提升、風險的降低、與總體績效的正向成長嗎？（Paine 原著、李芳齡譯，2004：11-89；張培倫，2000：1068-1083；Francis & Armstrong, 2003: 375-385；Verschoor, 1998:1509-1516）。企業體將倫理與道德之信念融入經營之中，就「實然面」與「應然面」而言，皆有其必要性；且能產生正向成效。

肆、結 論

孔子之義利觀點，不僅在當時存在著時代的意義，若從現代的時空背景下觀之，更提供了現代企業經營與發展另一種價值信念的依準所在，這種信念，乃是強調義與利的相互融解與和諧共處，亦即所謂的「見利思義」、「見得思宜」，亦或所謂的「富貴以道得之」、「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、「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」等意涵。此外，若只顧一己私利而不擇手段，則必然成為孔子所謂的「小人之儒」因而內心「長戚戚」、多有憂懼，更招致「多怨」等。又且，孔子強調為政者之德性修為、節制個人私慾，以及以德服人等，對現今企業之領導實務而言，亦有其深切之啟發與省思所在。再者，若從企業實際經營的公司治理、財務面與績效表現等看待倫理之信念，企業倫理的有效發展，也不無對企業經營產生正向的成效，諸如企業商譽的提升、風險的有效控管，以及總體績效的正向成長等。因此，若能以孔子之「義利觀點」為基礎，將其衍生而作為現代企業「道德健全」與「經濟健全」相互融合之價值信念，那麼必然能為企業體形塑出積極而正向的倫理氣候，使企業能夠長期且有效率的持續發展。老祖宗的智慧，當是我們可以效法與學習的。

伍、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文獻

（魏）何晏等注、（宋）邢昺疏，十三經注疏小組編（2001），《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一論語注疏》，臺北市：新文豐。

(宋)朱熹註，蔣伯潛廣解，沈知方主稿(?)，《語譯廣解論語讀本》，臺北市：啟明。

(清)劉寶楠撰(1990)，《論語正義》，臺北市：文史哲。

中庸古本、孔伋(1985)，北京市：中華書局。

春秋左傳正義、十三經注疏小組編(2001)，《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——春秋左傳正義》，臺北市：新文豐。

二、中文部份

Gadamer, Hans-Georg 原著、洪漢鼎譯(1993)，《真理與方法—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》，臺北市：時報文化。

Paine, L. S 原著、李芳齡譯(2004)，《企業價值創新一組織長青與創高績效的新利基與新管理》，臺北市：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。

山根幸夫編、田人隆等譯(2000)，《中國史研究入門》，北京市：社會科學文獻。

林宜諄(2004)，〈九成五人資主管認為品德應從 CEO 做起〉，《遠見雜誌》216：189-190+192+194。

韋政通(1996)，《孔子》，臺北市：東大出版。

張立文(1992)，〈義利論(上)〉，《孔孟月刊》30(5)：35-42。

張培倫(2000)，〈企業倫理守則之形成及其有效性〉，《哲學與文化》27(11)：1068-1083+1095。

張德勝(1989)，《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：中國思想的社會學詮釋》，臺北市：巨流。

陳大齊(1981)，《孔子言論貫通集》，臺北市：陳大齊印行。

陳問梅(1980)，〈論儒家義利之辨〉，《中國文化月刊》6：59-84。

曾柔鶯(1999)，〈領導型態、企業文化與企業績效關係之研究——以企業倫理氣候為中介變項〉，《臺灣土地金融季刊》36(4)：35-58。

楊伯峻等著(1989)，《經書淺談》，臺北市：國文天地雜誌社發行。

楊國榮(1994)，〈從義利之辯到理欲之辯〉，《孔孟月刊》32(11)：17-22。

葉匡時（2004，10月22日），〈企業網頁的社會責任——現代企業不能只以營運績效為滿，而應努力學習做一個好的企業公民〉，工商時報 31 版經營知識。

遠見雜誌編輯部（2004/06），〈臺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把臺積電變道德淨土〉，《遠見雜誌》216：198+200。

遠見雜誌編輯部（2004/07），〈企業品德管理高峰會談〉，《遠見雜誌》217：331-335。

遠見雜誌編輯部（2004/11），〈公司治理，說穿了就是「實」〉，《遠見雜誌》221：248-251

鄭漢鐔（2002），〈企業價值評估與管理〉，收錄於史綱等著《金業金融的十二堂課》（頁 38-57），臺北市：天下遠見。

賴鈺城、陳賢名（2004），〈安隆案後美國公司治理中信用機制的重建研究〉，《今日會計》95：19-35。

錢穆（1979），《孔子與論語》，臺北市：聯經出版。

三、西文部份

Broberg, M. P. 1996, "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- the Scandinavian viewpoint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15(6): 615-622.

Collier, J., & Roberts, J. 2001, "An ethic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?" in *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* 11(1): 67-71.

Dawson, S. 2004, "Balancing self-interest and altruism: corporate governance alone is not enough" in *Corporate Governance: An International Review* 12(2): 130-133.

Diacon, S. R., & Ennew, C. T. 1996, "Can business ethics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? Evidence from a survey of UK insurance executives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15(6): 623-634.

Francis, R., & Armstrong, A. 2003, "Ethics as a risk management strategy: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45(4): 375-385.

McCall, J. J. 2002, "Leadership and ethics: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to whom, for what and by what means?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38(1/2): 133-139.

Minkes, A. L, Small, M. W., & Chatterjee, S. R. (1999), "Leadership and business ethics: Does it matter? Implications for management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20(4): 327-335.

- Mizuo, J. 1999, "Business ethic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Japanese corporations" in *Business & Society Review (1974)* 102/ 103: 65-79.
- Palmer, Richard E. 1969, *Hermeneutic: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, Dilthey, Heidegger, and Gadamer*, 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.
- Potts, S. D., & Matuszewski, I. L. 2004," Ethic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" in *Corporate Governance: An International Review* 12(2): 177-179.
- Verschoor, C. C. 1998, "A study of the link between a corporation' 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commitment to ethics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17(13): 1509-1516.
- Wah, L. 1999, "Ethics linked to financial performance" in *Management Review* 88(7): 7.
- Wainwright, D. 2002, "A call to action: Ethics, leadership and economic growth" in *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* 68 (24): 788-791.
- Wu, Chen-Fong. 2002, "The relationship of ethical decision-making to business ethics and performance in Taiwan" in *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* 35(3): 163-176.

* 作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，現職為國立勤益技術學院資管系兼任講師，研究專長為：經濟學教學、經濟倫理、技職教育哲學等；E-mail: gotovski@yahoo.com.tw。

** 美國州立南達科塔大學商業教育博士，現職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，研究專長為：財務管理、公司財務、財務報表分析、企業倫理、企業評價、管理學等。